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承 辦 人：羅莉鈺
電子郵件：melissa@pu.edu.tw
聯絡方式：04-26328001 轉 11113
傳 真：04-26321884

受文者：本校全體學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靜教綜字第 10900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學分試算系統操作說明

主 旨：學生依照本校「學分試算系統」檢視修得課程及學分數等相關配合事項，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校「學分試算系統」提供每位學生檢視個人每學期修得課程與學分數，敬請同學定期察看，**大四學生特請留意**，選課前務必先至「學分試算系統」核算個人累計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並養成自我管理習慣，避免誤修(漏修、或重複修習)課程，影響畢業年限。

二、「學分試算系統」相關說明，請至綜合業務組網頁查看：綜合業務組首頁→系統操作說明→學生使用→學分試算系統操作說明，再依下列操作步驟進入：進 e 校園服務網→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學生使用區之教務(課程/成績...)項下的「學分試算系統」，瀏覽個人累計修得課程與學分數。科目名稱前「✓」者表示已修習及格，藍色實體「●」者表示正在修習中，「✗」者表示尚未修習，橘色空心「○」表示免修不計學分。

三、如有疑問，請就近向學系辦公室秘書請教，或利用上班時間撥打綜合業務組各學系業務承辦人員分機，詳如下：

學系	承辦人	校內分機
食營、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廖玉慈	11112
中文、生態、資科(統資)、社企碩士學位學程	羅莉鈺	11113
日文、台文、大傳、教研	陳慶龍	11114
資管、資工、資傳、資碩專班、經管進學班	魏鈺紹	11115
財工(財數)、化科、應化	陳淑貞	11116
社工、法律、社工原專班、法律原專班、犯防碩士學位學程	郭惠楫	11117
國企、管碩專班、東埔寨專班、創創碩士學位學程、寰管學士學位學程、寰管碩士學位學程	沈素敏	11118
英文、西文、寰宇外語	吳思儀	11120
財金、觀光	陳國卿	11121
會計、企管	許意琦	11122

四、外籍學生請學系秘書代為轉達本文各事項。

正本：本校全體學生

副本：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中心、室主任及秘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教務長

鄭志文